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林庭聿

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

被上訴人 艾爾柏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林進樹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

被上訴人 瑩澤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幸霖

訴訟代理人 郭賀錡

上列當事人因違反商標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林進樹係被上訴人艾爾柏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爾柏娜公司）負責人，犯罪事實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上訴人瑩澤化工有限公司（下稱瑩澤公司）

01 係受林進樹委託生產侵害上訴人商標權商品，是被上訴人林
02 進樹及瑩澤公司共同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致生損害於上訴
03 人，應依商標第71條規定計算獲取之不法利益，又被上訴人
04 林進樹為艾爾柏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侵害上
05 訴人之商標權，被上訴人艾爾柏娜公司自應與林進樹連帶負
06 賠償責任，又若本院認為被上訴人林進樹為系爭商標合夥人
07 或共有人，則依民法第667條出資合夥比例半數計算，上訴
08 人亦得請求上訴聲明的半數。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
09 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第185條第1項、第28條、第667條，提起本件請求。

11 三、經查，被上訴人林進樹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原審臺灣
12 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智易字第10號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
13 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8
14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有各該判決書1份在卷可憑。依首揭
15 規定，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
16 並無不合，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
19 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2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2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23 法官 陳忠行

24 法官 蔡如琪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請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邱于婷